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依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條例第條第十六條第三項。

本中心 113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有關設置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特別決議事項內容公開資訊如下：

項次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利害關係對象	利害關係	演出日期	節目/活動名稱	正當理由
1	鄭榮興董事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本中心演藝廳場地租借	114 年 8 月 10 日	2025 精緻客家大戲《狐狸兒媳-小翠的愛情札記》。	一、依據「本中心縣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及「本中心演出場地設備 租用服務使用須知」之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該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包括由政府聘任者。經提請本中心董事會依規定進行特別決議通過。 三、鄭榮興董事所屬榮興客家採茶劇團演出。
2	林光清董事	苗栗縣傳統聚落文化協會	主合單位	1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	世代創「藝」。	林光清董事為本次展出者，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該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包括由政府聘任者。經提請本中心董事會依規定進行特別決議通過。